

關於原核發使用執照未登載使用類組之工廠建築物，其申請確認及加註使用類組之相關事宜
乙案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02.04.29. 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804787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2年4月29日

關於原核發使用執照未登載使用類組之工廠建築物，其申請確認及加註使用類組之相關事宜
乙案

- 一、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規定：「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，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，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，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，適用新法規。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，適用舊法規。」復按本部 100年9月1日修正發布、同年10月1日施行之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（下稱本辦法）第2條第2項附表2（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舉例）已將原 C-1類組例舉之「工廠（使用動力超過15匹馬力或電熱超過60千瓦之作業廠房）」使用項目修正為「工廠（具公害）」；原 C-2類組例舉之「工廠（使用動力未超過15匹馬力且電熱未超過60千瓦之作業廠房）」使用項目修正為「工廠」，俾符合同條第1項附表1（建築物之使用類別、組別及其定義）所示 C-1及 C-2使用類組定義內容。
- 二、至本案所詢本辦法 100年10月1日修正發布施行後，原核發使用執照未登載使用類組之工廠建築物，其申請確認及加註使用類組時，請究明該從事儲存、包裝、製造、檢驗、研發、組裝及修理之物品及場所有無公害屬性，並依現行本辦法上開條文據以認定歸組。